

- 附件：1.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措施
2.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承诺书
3.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报告登记表

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联系人：贾宇奇，5222809, 18686183201
杨帆，5222841, 15149393141)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 安全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包头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发包单位应承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首要责任，必须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对承包单位开展 1 次全面安全检查，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一）强化作业资质审查。建立对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管理制度，全方位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二）强化作业安全评估。严格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执行、安全投入、人员管理、涉险事件发生率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承包单位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解除承包合同。

（三）强化作业人员管理。发包单位要对承包单位作业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内容包括外包队

伍合同签订情况、人员信息、持证情况、参与培训情况、考核记录等，务必保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前，发包单位要针对作业现场的特点、主要危险、应急处理措施和进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等，监督承包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五）强化进场安全审核。发包单位严格做到“五个不得”，即未与承包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的不得进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场，未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的不得进场，未按标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一律不得进场，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不得进场。

（六）强化交叉作业管理。对同一作业区域内有多个承包单位的交叉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对安全风险较大、涉及危险作业的外包项目，发包单位要明确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外包项目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七）强化着装标识管理。要组织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穿戴区别于发包单位职工的着装，在醒目位置张贴外包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或审查承包单位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情况，做到统一安全交底、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过程监控。

二、严格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并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一）严格作业资质管理。承包单位要在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规范组织施工作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技术，不得以出租、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

（二）严格禁止违法转包。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三）严格教育培训管理。施工前，承包单位要针对外包项目开展全员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作业人员。

（四）严格作业现场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必须做到“五个必须”，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每月必须全面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前必须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告知，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必须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机制。

（五）严格隐患排查治理。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季节性以及专项安全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闭环整改到位方可作业。

（六）严格危险作业安全管控。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必须经发包单位审核通

过后方可实施，必须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七）严格作业日常管理。要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对危险性较大的外包施工项目，专职安全员数量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作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人；作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按照不少于 2% 的比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三、强化非正常生产作业安全管理

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主要包括，检修、维修、安装、改造、拆除、装修、检测试验等作业以及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有限空间、制冷与空调、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冶金（有色）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等特种作业和爆破、动火、盲板抽堵、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以及其他临时性的、缺乏程序规定的作业活动。

（一）紧盯事前保障措施。要执行非正常生产作业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及时排查检维修和特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务必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二）紧盯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要建立健全非正常作业各项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执行。作业前要全部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审批要求。

（三）紧盯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控，严格控制作业现场人员数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全力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按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紧盯作业现场管理。要安排专业人员对作业全过程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前全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和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的，一律不得实施作业，杜绝无证、无票、无监护人员作业。

（五）紧盯人员准入。要建立健全外来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资质，杜绝不具备专业技能人员参与关键作业。严把考核关，对安全生产不重视或屡改屡犯以及管理有缺陷、资质有缺项、安全无保障的外包单位必须予以清退。

（六）紧盯隐患排查。要开展“压茬式”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做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全部“动态清零”。要扎实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七）紧盯整改落实。要及时发现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隐患必须做到闭环管理。严格执行“五落实”要求，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到位，以问题解决、隐患消退反向评估整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行全链条严格监管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承担外包项目和非正产生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监管，将外包项目和非正产生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监管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的必查重点内容。

（一）实行承诺报告双管理。督促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须知晓本文所列内容，1月30日前签署《企业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环节安全管理承诺书》。向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所在园区或苏木乡镇（街道）报告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工作情况。

（二）实行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按照有制度、有辨识、有台账、有管理、有培训、有检测、有审批、有交底、有过程、有预案“十有”标准，全方位落实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标准、作业标准和技术标准。

（三）实行差异化监管。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敏感时段以及夜间和极端天气环境原则上不允许开展大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如必须作业均应由主要负责人或经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进行提级管理。监管部门和属地要对企业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实行重点监管，确保不出问题。

（四）实行共管共治。属地和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协同联动的共管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多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齐抓共管，围绕企业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逐步形成覆盖广、层次多、实效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五）实行有奖举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和执行，用好奖励举报制度，发挥“基层一线”优势，充分暴露企业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存在的隐患问题。对举报查实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及时发放举报奖励，鼓励

企业员工和群众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整治。

（六）实行失信惩戒。对外包施工领域存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要在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等系统公示相关信息，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等相关惩戒措施。

（七）实行责任倒查。对发生事故的外包项目，一律倒查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一律倒查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及日常监管的有效性；一律倒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落实执行本措施要求情况，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 2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 安全管理承诺书

企业主体责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我将按照《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现承诺如下：

1.保证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2.保证严格遵守发包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发包单位统一管理。保证在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规范组织施工作业。

3.保证执行检维修和特种作业各项要求，落实好各环节安全防范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4.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及时排查检维修和特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5.保证检维修作业全部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审批要求，并督促落实；保证建立健全危险作业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做好贯彻执行。

6.保证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确保员工人身安全；保证按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7.保证安排专业人员监督管理检维修和特种作业过程，保证作业前全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风险分析辨识，杜绝无证、

无票、无监护人员作业。

8.保证建立健全外来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资质。保证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9.保证及时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0.保证按照承诺事项，及时填报《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报告登记表》，主动接受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

企业名称：（盖章）

承诺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安管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生产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设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环节作业报告登记表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作业类型或作业名称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内容:			
风险辨识及防范措施:			
现场监护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电话		姓名电话	
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审批人			
发包单位	年 月 日		
审批人			
备注			

注：1. 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主要包括，检维修、安装、改造、拆除、检测试验等作业以及电工、焊接与热切割、高处、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和爆破、动火、盲板抽堵、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以及其他临时性的、缺乏程序规定的作业活动。

2. 若相关内容无法完全填写可另附页。